

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附件一..國內作品報名表/參展安全規則 自我檢核 6. 是否從事生物安全<u>第三、四等級(BSL-3、BSL-4)</u>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? 附件五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六、限制研究事項： (二)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，並應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，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： 3.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，.....並應符合行政院科技部<u>(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)</u>頒行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」之規定.....。 4. 不得從事生物安全<u>第三、四等級(BSL-3、BSL-4)</u>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。<u>若從事第二等級(BSL-2)實驗須在相當等級之實驗室進行，研究須有相當資格的科學家監督並須出具實驗室證明。</u>	附件一..國內作品報名表/參展安全規則 自我檢核 6. 是否從事生物安全<u>第二等級(BSL-2)</u>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? 附件五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 六、限制研究事項： (二)從事生物專題研究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說明依法取得之生物來源，並應取得在校生物教師許可，以不虐待生物為原則： 3. 以遺傳基因重組為研究對象時，.....並應符合行政院科技部頒行「基因重組試驗手冊」之規定....。 4. 不得從事生物安全<u>第二等級(BSL-2)(含)</u>以上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之研究。	配合科展安全規則增修 參酌 ISEF 安全規則增修